

正 本

施工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柳林县沿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及景观配套工程（信息
系统及景观小品）施工项目

工程地点： 柳林县沿黄旅游公路

发 包 人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

承 包 人： 山西王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 吕梁市柳林县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

施 工 合 同

柳林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林县沿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系统及景观配套工程（信息系统及景观小品）施工项目，已接受 山西玉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，双方本着公平公正，自愿协商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订如下合同。

1. 工程概况

该本项目路线起点与临县沿黄旅游公路相接，终点接石楼沿黄旅游公路，路线全长 57.8km。采用三级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30km/h 和 40km/h。主要工程量：标志 184 个、标线 1469.3^{m²}，标识 93 块、3cm 彩色陶瓷颗粒、节点小品 6 处、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伍佰伍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元零玖角 (¥5563730.9 元)。

4.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刘燕燕 身份证号: 140411198105175244
证书编号: 忻 MY36223000441。

承包人项目总工: 连润花 身份证号: 142223198405242425
证书编号: 12934156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杜绝重特大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，减少一般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10. 付款方式

(1) 办理施工许可办理，下达开工令并实际进场开工后预付合同价的10%。

(2) 进度付款：工程进度付款按照每月实际计量的70%进行支付。出具审计报告后，可按审计金额的97%支付，剩余3%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。甲方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。

11.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、缺陷责任期满、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、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部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。

12. 违约责任

1. 发生事故不及时处理造成甲方实际受损失时，承包人双倍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2. 承包人完工后不向发包人及时移交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，按逾期完工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对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，发包人概不负责。

4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如合同文件之间对争议处理及管辖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条约定为准。

13. 承包人唯一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名称：

账号：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5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4年10月21日

2024年10月21日